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使用说明

###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监理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为：

(一) 投标报价 (≥32 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二) 监理方案 (≤2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可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 质量控制方案；
2. 进度控制方案；
3. 投资控制方案；
4. 安全控制方案；

5.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6. 其他。

说明：

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 100 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总监在评标环节陈述监理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控制在 2 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具体办法可以由各市另行规定。

3.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三）项目监理机构（≤26 分）

1. 总监理工程师（不高于 6 分）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以及国家注册监理执业年限、所学专业，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2. 专业监理工程师（不高于 20 分）

可以结合项目需要，对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数量、所学专业、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四）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配置要求的得满分，缺少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应扣分，直至该部分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投标人需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的配置要求，并详细规定扣分标准。

（五）类似工程业绩（≤8.5 分，其中企业≤4 分，总监≤4.5 分）

可以对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类似及以上工程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以及有效期（一般为 5 年）、加分依据（一般为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五条执行。

说明：

1.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 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 （六）奖项（≤1.5分）

可以对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省辖市级市优最高加0.3分；省优最高加1分；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最高加1.5分。所有奖项有效期三年。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

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

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五、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2个量化指标。
- （二）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地铁谈渡桥站城市轨道交通综合配套用房  
工程项目监理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LX202603005

标段编号：WXLX202603005-X0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  
公章）

编制人：练界飞（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7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1
4. 无效标条款.....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7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1
第五章 技术资料.....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 228 号</u> 联系人： <u>张工</u> 电 话： <u>0510-81960099</u> 电子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地 址： <u>上海市辽源西路 107 号</u> 联系人： <u>练界飞、徐梦辰</u> 电 话： <u>15501697729、15150072656</u> 电子邮箱： <u>1614702542@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地铁谈渡桥站城市轨道交通综合配套用房工程项目监 理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无锡市</u>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u>9628.1036</u>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u> 本工程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地铁谈渡桥站城市轨道交通综合配套用房工程项目结构改造、外墙工程、风水电工程、装饰装修、电梯工程、室外市政管线、室外景观绿化工程等专业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各阶段，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

		方面的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如有）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要求工期： <u>244</u> 日历天 计划开始日期： <u>2026</u> 年 <u>7</u> 月 <u>30</u> 日 计划结束日期： <u>2027</u> 年 <u>3</u> 月 <u>30</u>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35号要求，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总数（含总监）不少于6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监理员3人。监理机构所有人员均为企业在职员工，提供所有人员岗位证书以及上述所有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2月-2026年4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2月-2026年4月的缴费证明）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所有人员2026年2月-2026年4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所有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____。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_____。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日12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6月4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b>最高投标限价：107.9203万元，费率为1.1209%</b> <b>说明：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费率），否则按废标处理。</b>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奖项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 <b>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p><b>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年—2024年)</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年2月-2026年4月)</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年2月-2026年4月)</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1:现金、支票(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2: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方式 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  2  </u>万元</p> <p>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开户银行：<u>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丰支行</u></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b>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b>（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p>
--	--	---

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 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 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

		<p>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②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4 (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p>
3.6	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p>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总监理工程师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p>

		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全省统一主体库不支持入库的（社保、劳动合同、项目组机构（除项目负责人）人员证书等），需上传原件扫描件。
4.1.1	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观山路 199 号 12 号楼 2 楼开标室 6）。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	开标程序	<p>解密投标文件：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p>解密时间：60 分钟</p> <p>解密地点：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其他：现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含税总价的 10% 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0-83158701
<b>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2.1		<p>(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2) 本项目监理大纲为<b>暗标</b>，采用<b>暗标形式</b>，<b>投标文件正文不准放暗标的投标内容</b>，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片或图表或图例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等；附图可采用 A3 图幅，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图片、图表、图例可彩色，但图片、图表、图例中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p> <p>(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或者③线上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6)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1/jyxx/jsgc/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

		<p>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p> <p>(9)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指总监理工程师。</p> <p>(10)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p> <p>(11) 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规定的优惠减免政策，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p> <p>(12) 请投标人实时关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上该标段的公告、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系统上该标段的澄清答疑及标段状态等。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3) 项目档案资料管理：（1）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完工后，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质量必须满足发包人或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要求，通过档案验收，并按要求完成档案移交工作。②按照发包人或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的文件移交规定，监理人须对档案文件进行文件分类和编号。③监理人对工程资料管理的依据性文件：a) 《无锡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管理细则》；b) 有关的国家、无锡市地方法律法规。c) 产权单位关于档案移交的相</p>
--	--	--

关规定。(2) 监理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档案文件原件一套; 实时收集系统上传电子档案文件一份(需移交其他产权单位的竣工档案套数, 按其规定执行)。(3) 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监理人承担。(4) 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备案前两个工作日(主线项目不得晚于档案专项验收前一个月), 并确保档案专项验收一次性通过。(5) 监理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电子。

(14) 本项目对拟派总监进行答辩。拟派总监须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参与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 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 对拟派投标人授权的答辩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 1 题, 答辩题库由评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现场提出, 且出题总数为答辩题目数量的 3 倍以上, 答辩题目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在本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出题范围: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施工管理措施”**。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 现场统一发放, 答辩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 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拟派总监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规定时间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 若因拟派总监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 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答辩。

a. 参加本次答辩的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负责人保持一致, 若发现不一致的, 取消其答辩资格; b. 答辩现场各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 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c. 答辩采用暗标形式, 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 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否则该项得分为 0 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44</u> 分（≥32分） 监理方案： <u>24</u> 分（≤24分）【暗标】 项目监理机构： <u>21</u> 分（≤26分，其中总监理工程师≤6分、专业监理工程师≤20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8</u> 分（≤8分） 类似工程业绩： <u>3</u> 分（≤8.5分，其中企业≤4分，总监≤4.5分） 奖项： <u>1</u> 分（≤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三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p> <p>2.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lt;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	偏差值=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2.3 (1)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1分，每高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	44分

		计算得分。 (说明: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																	
2.2.3 (2)	监理方案	(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 (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篇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1分。 <input type="checkbox"/> 0.02分。 (说明: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 100 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分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页数要求</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控制方案(≤5分)</td> <td> <b>【好】</b>:有质量控制方案,且针对性强,质量控制能起到管控作用[3.6-4.0];  <b>【中】</b>:有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一般[3.2-3.6];  <b>【一般】</b>:质量控制方案不合理[2.8-3.2];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td> <td>不超过 35 页</td> <td>4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度控制方案(≤5分)</td> <td> <b>【好】</b>:有进度控制方案,且针对性强,对进度能起到管控作用[3.6-4.0];  <b>【中】</b>:有进度控制方案,针对性一般[3.2-3.6];  <b>【一般】</b>:进度控制方案不合理[2.8-3.2];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td> <td>不超过 10 页</td> <td>4分</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控制方</td> <td><b>【好】</b>:有投资控制方案,且可</td> <td>不超过 10</td> <td>4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控制方案(≤5分)	<b>【好】</b> :有质量控制方案,且针对性强,质量控制能起到管控作用[3.6-4.0]; <b>【中】</b> :有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一般[3.2-3.6]; <b>【一般】</b> :质量控制方案不合理[2.8-3.2];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不超过 35 页	4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度控制方案(≤5分)	<b>【好】</b> :有进度控制方案,且针对性强,对进度能起到管控作用[3.6-4.0]; <b>【中】</b> :有进度控制方案,针对性一般[3.2-3.6]; <b>【一般】</b> :进度控制方案不合理[2.8-3.2];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不超过 10 页	4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控制方	<b>【好】</b> :有投资控制方案,且可	不超过 10	4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控制方案(≤5分)	<b>【好】</b> :有质量控制方案,且针对性强,质量控制能起到管控作用[3.6-4.0]; <b>【中】</b> :有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一般[3.2-3.6]; <b>【一般】</b> :质量控制方案不合理[2.8-3.2];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不超过 35 页	4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度控制方案(≤5分)	<b>【好】</b> :有进度控制方案,且针对性强,对进度能起到管控作用[3.6-4.0]; <b>【中】</b> :有进度控制方案,针对性一般[3.2-3.6]; <b>【一般】</b> :进度控制方案不合理[2.8-3.2];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不超过 10 页	4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控制方	<b>【好】</b> :有投资控制方案,且可	不超过 10	4分																

	案 (≤4分)	<p>行性强,对投资能起到管控作用 [3.6-4.0];</p> <p><b>【中】</b>:有投资控制方案,可行性一般[3.2-3.6);</p> <p><b>【一般】</b>:投资控制方案不合理 [2.8-3.2);</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控制方案 (≤4分)	<p><b>【好】</b>:有确切的安全、文明管理方案,解决方案有针对性 [3.6-4.0];</p> <p><b>【中】</b>:有确切的安全、文明管理方案,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 [3.2-3.6);</p> <p><b>【差】</b>:安全、文明管理方案不合理 [2.8-3.2);</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不超过 25 页	4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4分)	<p><b>【好】</b>: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且可行性强,对合同及信息能起到管控作用 [3.6-4.0];</p> <p><b>【中】</b>: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可行性一般 [3.2-3.6);</p> <p><b>【一般】</b>: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不合理 [2.8-3.2);</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不超过 10 页	4分
	组织协调方案	<p><b>【好】</b>:有确切的组织协调方案,解决方案针对性强 [1.8-2.0];</p> <p><b>【中】</b>:有确切的组织协调方案,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 [1.6-1.8);</p> <p><b>【差】</b>:组织协调方案不合理 [1.4-1.6);</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不超过 10 页	2分

		<p>拟派总监答辩</p>	<p>对拟派总监进行答辩。拟派总监须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参与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投标人授权的答辩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 1 题，答辩题库由评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现场提出，且出题总数为答辩题目数量的 3 倍以上，答辩题目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在本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出题范围：“<b>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施工管理措施</b>”。</p> <p>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拟派总监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规定时间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拟派总监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答辩。</p> <p>a. 参加本次答辩的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负责人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b. 答辩现场各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C. 答辩采用暗标形</p>		<p><u>2</u>分</p>
--	--	---------------	---	--	------------------

			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否则该项得分为 0 分。	
2.2.3 (3)	项目 监理 机构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p>一、总监理工程师（6分）</p> <p>1. 总监理工程师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类相关专业，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1分；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类相关专业，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的得2分。</p> <p>2. 取得国家注册监理执业资格年限满10年（含）以上的得1分；取得国家注册监理执业资格年限满20年（含）以上的得2分；以执业资格证书取得的时间至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p> <p>3.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p> <p>注：①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p> <p>②项目总监的证书均以<b>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b>为准，否则不得分。</p>	<u>6</u> 分
		专 业 监 理 工 程 师	<p>二、专业监理工程师（15分）</p> <p>除总监外，项目监理机构中配备以下人员时可得分：</p> <p>1. 配备1名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6分）</p> <p>①所学专业为电气技术类相关专业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p> <p>②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2分。</p> <p>③具有一级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p> <p>④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执业资格</p>	<u>15</u> 分

			<p>的得 1 分。</p> <p>2. 配备 1 名安全监理工程师（5 分）</p> <p>①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安全）得 2 分。</p> <p>②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 2 分。</p> <p>③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p> <p>3. 配备 1 名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4 分）</p> <p>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的得 2 分。</p> <p>②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得 2 分。</p> <p>注：①上述所有人员不可相互兼任，监理机构人员均须为本企业在职人员，不得有外聘人员，提供的注册证书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②提供上述所有人员相应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的缴费证明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人员，若已退休则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2.2.3 (4)	拟投入 现场的 设备、 检测仪 器	工程所需主要检测设备齐全，全站仪、钢筋保护层测定仪、激光测距仪、水准仪齐全的得 8 分，少一项扣 2 分，直至该部分分值扣完为止。必须提供设备有效期内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购买日期截至开标日期未满一年的，可仅提供购买发票，无需提供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u>8</u> 分

		注：有效的检定证书包括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证书和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证书（包括本单位检定证书及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测试的鉴定证书、校准证书等符合法定要求的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证书）	
2.2.3 (5)	类似工程业绩	<p>投标人企业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承担过单体建筑面积不低于 28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的，有 1 个得 3 分。</p> <p>注：①<b>与资格审查业绩不能重复</b>。②有效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加盖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参建单位信息、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一致，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③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完工时间为准。④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均无法体现项目规模，投标人可补充提供合同签署单位出具并盖章的业主证明（业主证明需包含业主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u>3</u> 分
2.2.3 (6)	奖项	<u>  /  </u>	<u>0</u> 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

据。

### 3.2 初步评审

####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 F；

3.3.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F。

### 3.3.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地铁谈渡桥站城市轨道交通综合配套用房工程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无锡市；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梁溪区通扬路与永丰路交叉口西北侧，建有一栋地上三层、地下二层公共建筑，下设已开通运行的无锡地铁1号线谈渡桥站。该建筑总建筑面积约4699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876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8224平方米。现拟对该建筑实施续建改造，主要功能为无锡地铁线网技能实训鉴定中心、线网离线设备维修中心、线网智慧安检判图中心及站点运营配套等。项目总投资匡算13178.32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9628.1036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附录 D 廉政合同书

附录 E 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 F 投标报价表

附件 G 中标通知书

附件 H 履约担保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1. 本合同采用不含税费率包干形式。

2. 本合同签约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  
前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增值税暂按增值税税前价的6%计取，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国家政策适时调整）。最终合同  
价款以各方审定结果为准。

3. 本合同不含税投标费率为\_\_\_\_%，结算价款以各方审定后的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乘以  
不含税投标费率加增值税计算。不含税投标费率=（本合同签约含税总价/1.06）/9628.103  
6万元\*100%。最终合同价款以各方审定结果为准。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开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结算完成，包含施工全过程至工  
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

建设周期：\_\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_\_\_\_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委托人通知  
为准），计划竣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补充协议；（2）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4）专用条件及附录；（5）通用条件；（6）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地铁谈渡桥站城市轨道交通综合配套用房工程项目结构改造、外墙工程、风水电工程、装饰装修、电梯工程、室外市政管线、室外景观绿化工程等专业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各阶段，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方面的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如有）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包括前期准备、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索赔处理等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工程监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招标等工作；

（2）协助发包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办理开工手续；

（3）协助发包人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

（4）参加施工图会审，提出会审意见；

（5）审查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6）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协调委托人与承包商的关系；

（7）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

（8）协调工地文明安全施工、交通组织、管线保护措施等；

（9）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并对变更价款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10）督促承包商按照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督促、检查承包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并依法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安全责任；

（11）组织分项工程、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和工程竣工的初步验收；

（12）督促承包商整理技术档案；

（13）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4) 协助委托人审查工程预、结算，提出工程预、结算初审意见；

(15) 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16) 督促承包商回访，及时处理交验后出现的工程缺陷。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法规。(4) 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5) 委托人的招标文件、监理人的投标文件及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细则。(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 /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工程形象进度、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阶段性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方案、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旁站记录、会议纪要、总监巡视记录等原件各一份。具体提交时间须按委托人要求而定。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所使用的房屋、设备使用权。委托人将房屋、设备交付给监理人时存在损坏的，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反馈并签名记录，否则在合同终止时存在的损坏情况，监理人应予以赔偿。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合同执行过程中另行告知。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签约含税总价 ÷ 本监理项目的审定工程造价) / 1.06 \* (1 + 税率)

4.1.2 监理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导致委托人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担保费等一切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支付利息。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支付方式：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序号	付款进度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1	首次付款	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合同签订且备案完成	合同价款的 10%	
2	进度款	开工后 3 个月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3	进度款	现场施工完成并完成预验收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5%	
4	进度款	工程正式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5	进度款	工程移交，结算审计完成，且技术资料及结算资料归档完成	支付至审计结果的 95%	
6	尾款	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60 日	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 5.3.4 合同结算

(1) 项目履约完成并所监理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后三个月内，应及时上报结算资料。

(2) 结算资料上报参照《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结算管理办法》

5.3.5 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监理人须将其需向委托人缴纳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交至委托人财务管理部门。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1) 通过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方式签署的合同文本，与纸质合同加盖实体印章或书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 本合同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者使用上述印鉴的电子印章后正式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因合同期限变化，而增加或减少附加工作酬金，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因增加善后工作而增加附加工作酬金，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服务费的结算价=各方审定后的工程造价\*本合同不含税投标费率\*（1+增值税税率），不单独计算增加金额。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监理服务费的结算价=各方审定后的工程造价\*本合同不含税投标费率\*（1+增值税税率），不单独计算减少金额。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无锡市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 （1）提请无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不提供奖励。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应对图纸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图纸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委托人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同通用条款。

## 9. 补充条款

(1) 监理人报酬包括完成所投标段的前期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

(2) 监理必须得到委托人同意才能行使其职权：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停工通知、复工通知、变更设计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变更签证，确认索赔、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费用，预备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

(3) 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可以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

(4) 监理组应服从甲方指令，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向甲方提交甲方要求的各类报表、目标控制方案及工程记录材料，对项目的管理做好事前管理，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协调好施工现场及设计图纸中的问题及矛盾。甲方对不称职的人员视情况给予处理，对监理公司进行经济处罚。

(5) 市建设局根据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外地监理企业在我市开展业务，与本市监理企业同样实行信用档案制度，将对监理企业、人员业绩以及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进行认定后，计入监理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对承接监理业务的外地监理企业，实施资质核验，外地监理企业会在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前应持中标通知书向无锡市建设局办理资质核验手续，合同签订后进行合同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受监工程监理业务注销手续。因此，外地监理企业应按上述规定及时到无锡市建设局办理相关手续。

(6) 若工程质量最终评定未能达到施工承包人承诺等级的，将对监理人处以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违约金：如本工程受到委托人和无锡市质监站质监通报或简报批评工程质量问题，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5000 元。

(7) 由于监理人的失误，造成业主损失的，扣除损失部分的 5%-10%。

(8)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

(9) 监理工作期限延长、附加工作时间不计算任何附加监理费用。

(10) 监理人在施工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

①合同分析，理清各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施工管理中的关键控制环节；

②合同的跟踪管理，加强现场的巡视、验收、记录工作，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以口头通知、监理工程师联系单、通知单、会议纪要等形式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对现场变更、签证进行核对和费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做好月工作量报表中工程量的审核。

(11) 监理人在结算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

①现场踏勘，了解情况，核实结算资料及竣工图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现场测量并形成

记录，与施工方核对确认工程量，并对结算造价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②根据施工图、竣工图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核对工程量，避免重复计量和虚假计量；

③审查技术经济签证，主要包括不构成工程实体的一些合同外的用工、用料、措施或设计变更不及时和非施工方原因引起的返工费等。

④督促和协助承包商按计划完成结算编制工作，并按照业主排定的计划按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⑤按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竣工结算办法以及相关合同、法律政策的规定，对结算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⑥若监理单位对结算的审核金额与项目主管单位合同主管部门的审核金额差异超过3%，则对监理单位进行核减率超标罚款，在政府结算审定单上直接扣除。核减率=（监理单位送审金额-合同主管部门审核金额）/监理单位送审金额\*100%，核减率超出3%时，每超过1%扣除5000元（不足1%按1%计算）。

⑦监理单位未按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竣工结算办法以及相关合同、法律政策的规定进行审核的，经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按5000-10000元/次违约处理，并处通报批评。

⑧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发包单位考核要求，按发包单位管理办法扣罚违约金。

(12) 业主为监理单位提供3间办公及生活用房，其余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

(13) 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监理单位应提供适合本监理合同工作所必需的、能满足监理人员使用的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其产权归监理单位所有。

(14) 监理特殊办公设备：监理人应提供适合本监理合同工作所必需的、能满足监理人员使用的特殊办公设备。

(15) 监理单位为驻地监理办的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有：监理人应提供适合本监理合同工作所必需的、能满足监理人员使用的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计算器、文具等工具；日常办公的纸张、油墨等易耗品组成。

(16) 专用检测、测量设备监理单位必须将对本合同工程有直接控制和关系的相关检测、测量设备放置于工地，供驻地监理人员使用。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

(17) 监理生活设施：监理单位必须建立独立的工作人员食堂且单独开伙，不得与承包商及其他利益相关单位合办伙食。

(18)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9) 及时向业主报送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框架图及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0) 项目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监理单位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业主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协助业主与工程有关的外部协调。

(21)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工作，办理合同规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押和延误。对非工程质量问题，如果业主有明确处理意见，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办理手续。

(22)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业主共同商定，报业主批准。

(23) 监理单位在业主授权下，可对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业主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业主批准时，监理工程师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业主。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监理工程师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并上报业主。

(24) 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全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

(25) 本合同工程质量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业主和政府监督机构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属承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承担，属监理单位责任的由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单位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业主在事后的否定。

(26) 监理单位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及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有关业主对地铁工程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服务，并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就与合同中服务有关的事宜，监理单位始终作为业主的忠实顾问。在与施工承包人的交往中始终支持和维护业主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的合同段施工监理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监理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

②组织监理人员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配合业主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协助业主进行施工招标；

③参与交接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④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方案；

⑤参加业主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组织主持常规工地例会；

⑥按规定程序发布开（复、停）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⑦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⑧审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情况和其试验的合法性，审核其人员资质；

⑨建立监理的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检测工作；

⑩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见

证取样；

⑪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

⑫审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⑬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⑭会同业主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⑮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⑯主动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接口，并做好记录和备案；

⑰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⑱发布开工、停工令，签发中间交工证书；紧急情况下，监理可以不报告业主签发停工令。

⑲对已完成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⑳办理中期支付凭证手续，会同业主审核后签发；

㉑办理变更手续，应按照业主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变更。

㉒受理合同事宜，协助业主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㉓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㉔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㉕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会同业主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㉖在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确认交工验收和交工资料符合合同要求后签发交工证书；

㉗督促、检查承包人按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㉘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㉙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㉚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㉛办理最终支付证书手续，会同业主审核后签发；

㉜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㉝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的前期工作实施方案、工程量的审查权，督促和协调进度，及时向业主汇报。

(27) 业主交代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包括项目简介中的内容），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服务期间只能获得协议书中规定的报酬，此外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不得从承包人处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承包人的经济活动，不得在承包人处搭食。

(28) 监理单位应对驻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负责赔偿。本合同项下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

(29) 项目监理机构使用业主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或按业主的指示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30)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委托人档案管理办法关于竣工资料及相关文件资料的要求，提交监理合同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电子文件。

(31) 服务期限：监理单位的服务时间为业主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开始，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如业主因各种原因需做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单位应相应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业主批准。业主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属于正常的监理服务。

(32)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单位仍应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及一名监理工程师，缺陷责任期内保证及时到现场处理问题即可。

(33) 如果监理单位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监理服务（包括监理深度不足及监理资料不齐等），业主有权扣减支付监理费，每发现一次扣减监理费用的 1%。

(34) 本监理项目应由监理人自行完成，不得进行违法转包及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35) 监理单位在既有监理人员的前提下，需选派近 5 年内一直从事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配合甲方开展日常安全质量检查、风险检查等工作。

(36) 签订合同时监理人须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担保形式可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和现金中任选其一。担保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 10%。担保期限为合同履行整个期间，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延长而导致的履约担保增加费（银行保函须为在中国境内营业的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立的、以发包人为受益人、发包人可凭保函申索即付的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人民币银行保函）。

(37) 监理人的项目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工程竣工验收前无故不得离开无锡，离锡须经委托人批准，且每月在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因公请假每月不超过 3 天可不按缺勤考虑，具体出勤天数结合实名制系统数据确定）。若每月出勤天数不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项目总监 0.5 万元/人·天，专业监理工程师 0.2 万元/人·天。项目总监擅自离锡或不按时回锡，监理人须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每年出勤天数少于合同要求的最少出勤天数 50%时，按擅自更换人员处理，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或者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项目总监 20 万元/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万元/人。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委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保证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常驻工地，直至工程完工，不得任意调换。特殊情况下，监理人如因自身需要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下（第 38 款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且指定或调派不低于投标文件中对应人员资格的新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取得委托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38) 人员履约及违约责任

工程阶段	人员类型	人员履约要求	违约责任
所监理工程竣工验收前	项目总监	因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或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②其他不可抗力须要更换人员的情形	监理人不承担违约金
		因①升职无法继续担任的②委托人要求更换不称职人员的情形（拒绝更换不称职人员，按擅自更换人员处理）	监理人须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
		除前述原因外，经委托人批准更换人员的情形	监理人须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监理人擅自或事实上更换人员，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者监理人须承担以上标准双倍金额的违约金
	专业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擅自或事实上更换人员	监理人须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所监理标段竣工验收后至缺陷责任期满	项目总监	须根据委托人通知按时来锡处理相关事项	否则，监理人须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项目其他人员	须根据委托人通知按时来锡处理相关事项	否则，监理人须承担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工程开工
2. 辅助工作人员	/	/	
3. 其他人员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复印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工程开工前	蓝图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复印件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复印件
6. 其他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复印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附录 C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 建设工程监理的安全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江苏省及无锡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监理安全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法定代表人对工程施工安全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工程安全监理工作的总负责人，建立以总监理工程师为第一责任人的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实施监督管理，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等细致、认真地实施监理；依照施工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合理配备监理人员，每个施工标段必须至少配备一名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整个施工标段的安全监理工作，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国家行业部门定点单位颁发的监理培训证书，并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至少 5 年从事工程监理经验。

四、乙方驻地监理部的人员应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乙方在工程安全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查、审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相关安全专项方案并签署意见。
- （二）把安全生产作为日常监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及时纠正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违章、违规行为。
- （三）严格执行监理工作制度，重要施工环节确保做到旁站和与施工同步的平行巡检。
- （四）对危及工程安全的施工，按照监理权限下达停工指令。
- （五）组织安全检查活动，并书面记录检查结果和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
- （六）及时向委托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机构报告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行为。
- （七）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作出评价，并列入竣工验收资料。
- （八）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五、乙方应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六、乙方应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七、完善监理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健全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和督促整改制度基础上，完善工地例会制度及资料归档制度。定期召开工地例会，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指定专人负责监理内业资料的整理、分类及立卷归档。

八、乙方应建立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继续教育档案。

九、甲方应对监理人实施安全监理给予支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责任规定。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1）通过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方式签署的合同文本，与纸质合同加盖实体印章或书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合同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者使用上述印鉴的电子印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同该工程建设时间。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党中央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合同履行高效、优质,特订立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3、在合同执行中,双方人员应以推动项目为中心密切合作,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立即纠正,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4、甲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5、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项目有关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人员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其他利用特权谋取私利行为。

7、甲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8、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甲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的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的赞助。

9、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项目有关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10、乙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1、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2、甲乙双方应对本项目廉政协议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违反党纪政纪的,要给予

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乙方需按照相关法规及党纪政纪进行处理，并且将处理决定报甲方备案。

1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廉政负责人，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廉政协议书》执行情况的监督。

15、本协议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1）通过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方式签署的协议文本，与纸质合同加盖实体印章或书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者使用上述印鉴的电子印章后生效。

16、本协议有效期为该项目合同期限及缺陷责任期（如有）。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负责人：

\_\_\_\_\_  
廉政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  
日期：





---

附件 G 中标通知书



## 第五章 技术资料

# 地铁谈渡桥站城市轨道交通综合配套用房工程项目

## 监理标项目管理和技术要求

### 一、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1) 所监理项目竣工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人员履约参照《无锡地铁建设合同人员履约及违约责任标准》要求执行。

(2)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高峰期监理单位配置人数为 8 人：

①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②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③安全监理工程师 1 人。

④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⑤监理员 3 人，均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累计 2 年（含）以上监理工作经历，均具有监理员证书。

⑥资料员 1 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资料管理工作累计 3 年（含）以上经历。

备注：

上述所有人员不可相互兼任，监理单位人员均须为本企业在职人员并注册在本单位，不得有外聘人员。

所有监理人员均应专业对口或具有与其岗位工作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品质。所有监理人员均应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不得使用外聘和返聘人员。

### 二、补充条款：

(1) 监理人报酬包括完成所投标段的前期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

(2) 监理必须得到委托人同意才能行使其职权：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停工通知、复工通知、变更设计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变更签证，确认索赔、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费用，预备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

(3) 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可以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

(4) 监理组应服从甲方指令，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向甲方提交甲方要求的各类报表、目标控制方案及工程记录材料，对项目的管理做好事前管理，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协调好施工现场及设计图纸中的问题及矛盾。甲方对不称职的人员视情况给予处理，对监理单位进行经济处罚。

(5) 市建设局根据省建设厅有关文件规定：外地监理企业在我市开展业务，与本市监理企业同样实行信用档案制度，将对监理企业、人员业绩以及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进行认定后，计入监理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对承接监理业务的外地监理企业，实施资质核验，外地监理企业在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前应持中标通知书向无锡市建设局办理资质核验手续，合同签订后进行合同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受监工程监理业务注销手续。因此，外地监理企业应按上述规定及时到无锡市建设局办理相关手续。

(6) 若工程质量最终评定未能达到施工承包人承诺等级的，将对监理人处以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违约金：如本工程受到委托人和无锡市质监站质监通报或简报批评工程质量问题，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5000 元。

(7) 由于监理人的失误，造成业主损失的，扣除损失部分的 5%-10%。

(8)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

(9) 监理工作期限延长、附加工作时间不计算任何附加监理费用。

(10) 监理人在施工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

①合同分析，理清各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施工管理中的关键控制环节；

②合同的跟踪管理，加强现场的巡视、验收、记录工作，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以口头通知、监理工程师联系单、通知单、会议纪要等形式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对现场变更、签证进行核对和费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做好月工作量报表中工程量的审核。

(11) 监理人在结算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

①现场踏勘，了解情况，核实结算资料及竣工图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现场测量并形成记录，与施工方核对确认工程量，并对结算造价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②根据施工图、竣工图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核对工程量，避免重复计量和虚假计量；

③审查技术经济签证，主要包括不构成工程实体的一些合同外的用工、用料、措施或设计变更不及时和非施工方原因引起的返工费等。

④督促和协助承包商按计划完成结算编制工作，并按照业主排定的计划按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⑤按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竣工结算办法以及相关合同、法律政策的规定，对结算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⑥若监理单位对结算的审核金额与项目主管单位合同主管部门的审核金额差异超过 3%，则对监理单位进行核减率超标罚款，在政府结算审定单上直接扣除。核减率=（监理单位送审金额-合同主管部门审核金额）/监理单位送审金额\*100%，核减率超出 3%时，

每超过 1%扣除 5000 元（不足 1%按 1%计算）。

⑦监理单位未按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竣工结算办法以及相关合同、法律政策的规定进行审核的，经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按 5000-10000 元/次违约处理，并处通报批评。

⑧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发包单位考核要求，按发包单位管理办法扣罚违约金。

(12) 业主为监理单位提供 3 间办公及生活用房，其余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

(13) 监理单位提供的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监理单位应提供适合本监理合同工作所必需的、能满足监理人员使用的监理设施、设备与服务，其产权归监理单位所有。

(14) 监理特殊办公设备：监理人应提供适合本监理合同工作所必需的、能满足监理人员使用的特殊办公设备。

(15) 监理单位为驻地监理办的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有：监理人应提供适合本监理合同工作所必需的、能满足监理人员使用的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计算器、文具等工具；日常办公的纸张、油墨等易耗品组成。

(16) 专用检测、测量设备监理单位必须将对本合同工程有直接控制和关系的相关检测、测量设备放置于工地，供驻地监理人员使用。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

(17) 监理生活设施：监理单位必须建立独立的工作人员食堂且单独开伙，不得与承包商及其他利益相关单位合办伙食。

(18)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9) 及时向业主报送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框架图及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0) 项目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监理单位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业主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协助业主与工程有关的外部协调。

(21)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工作，办理合同规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押和延误。对非工程质量问题，如果业主有明确处理意见，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办理手续。

(22)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业主共同商定，报业主批准。

(23) 监理单位在业主授权下，可对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业主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业主批准时，监理工程师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业主。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

工作不力，监理工程师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并上报业主。

(24) 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全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

(25) 本合同工程质量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业主和政府监督机构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属承包人责任的由承包人承担，属监理单位责任的由监理单位承担。监理单位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业主在事后的否定。

(26) 监理单位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及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有关业主对地铁工程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服务，并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就与合同中服务有关的事宜，监理单位始终作为业主的忠实顾问。在与施工承包人的交往中始终支持和维护业主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的合同段施工监理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监理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

②组织监理人员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配合业主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协助业主进行施工招标；

③参与交接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④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方案；

⑤参加业主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组织主持常规工地例会；

⑥按规定程序发布开（复、停）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⑦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⑧审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情况和其试验的合法性，审核其人员资质；

⑨建立监理的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检测工作；

⑩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见证取样；

⑪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

⑫审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⑬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⑭会同业主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⑮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⑯主动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接口，并做好记录和备案；

⑰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⑱发布开工、停工令，签发中间交工证书；紧急情况下，监理可以不报告业主签发停工令。

⑲对已完成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⑳办理中期支付凭证手续，会同业主审核后签发；

㉑办理变更手续，应遵照业主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变更。

㉒受理合同事宜，协助业主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㉓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㉔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㉕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会同业主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㉖在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确认交工验收和交工资料符合合同要求后签发交工证书；

㉗督促、检查承包人按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㉘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㉙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㉚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㉛办理最终支付证书手续，会同业主审核后签发；

㉜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㉝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的前期工作实施方案、工程量的审查权，督促和协调进度，及时向业主汇报。

(27) 业主交代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包括项目简介中的内容），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服务期间只能获得协议书中规定的报酬，此外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不得从承包人处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承包人的经济活动，不得在承包人处搭食。

(28) 监理单位应对驻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负责赔偿。本合同项下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29) 项目监理机构使用业主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或按业主的指示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30)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委托人档案管理办法关于竣工资料及相关文件资料的要求，提交监理合同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电子文件。

(31) 服务期限：监理单位的服务时间为业主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开始，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束，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如业主因各种原因需做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单位应相应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业主批准。业主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属于正常的监理服务，业主不另外增加支付监理费用。

(32)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单位仍应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及一名监理工程师，缺陷责任期内保证及时到现场处理问题即可。

(33) 如果监理单位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监理服务（包括监理深度不足及监理资料不齐等），业主有权扣减支付监理费，每发现一次扣减监理费用的 1%。

(34) 本监理项目应由监理人自行完成，不得进行违法转包及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35) 监理单位在既有监理人员的前提下，需选派近 5 年内一直从事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配合甲方开展日常安全质量检查、风险检查等工作。

(36) 签订合同时监理人须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担保形式可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和现金中任选其一。担保金额为合同含税总价 10%。担保期限为合同履行整个期间，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延长而导致的履约担保增加费（银行保函须为在中国境内营业的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立的、以发包人为受益人、发包人可凭保函申索即付的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人民币银行保函）。

(37) 监理人的项目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工程竣工验收前无故不得离开无锡，离锡须经委托人批准，且每月在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因公请假每月不超过 3 天可不按缺勤考虑，具体出勤天数结合实名制系统数据确定）。若每月出勤天数不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项目总监 0.5 万元/人·天，专业监理工程师 0.2 万元/人·天。项目总监擅自离锡或不按时回锡，监理人须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每年出勤天数少于合同要求的最少出勤天数 50%时，按擅自更换人员处理，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者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项目总监 20 万元/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万元/人。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委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保证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常驻工地，直至工程完工，不得任意调换。特殊情况下，监理人如因自身需要更

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下（第 38 款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且指定或调派不低于投标文件中对应人员资格的新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取得委托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38）人员履约及违约责任

工程阶段	人员类型	人员履约要求	违约责任
所监理工程 竣工验收前	项目总监	因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②其他不可抗力须要更换人员的情形	监理人不承担违约金
		因①升职无法继续担任的②委托人要求更换不称职人员的情形（拒绝更换不称职人员，按擅自更换人员处理）	监理人须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
		除前述原因外，经委托人批准更换人员的情形	监理人须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监理人擅自或事实上更换人员，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者监理人须承担以上标准双倍金额的违约金
	专业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擅自或事实上更换人员	监理人须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所监理标段 竣工验收后 至缺陷责任 期满	项目总监	须根据委托人通知按时来锡处理相关事项	否则，监理人须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项目其他 人员	须根据委托人通知按时来锡处理相关事项	否则，监理人须承担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八、监理方案
- 九、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十、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十一、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十二、奖项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 十五、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1) 监理酬金：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其中： (a)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b)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c)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d)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八、监理方案

## 九、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 别	证 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主要人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 十、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 十一、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 十二、奖项资料

###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说明：

1. 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 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四、投标诚信承诺书

###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_\_\_\_\_ )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监理方案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

---

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